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5-50

本研究為廣泛蒐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特教教師以及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等對「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之意見，並加以彙整分析「課程研究發展單位」的組織、地點、功能、經費來源等內容，且進而設計、規劃並提出有關此單位成立模式的建議方案，乃採用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專家座談、分區座談及綜合座談等方式廣徵眾意。茲將本研究之對象、工具、設計、步驟與資料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45-47

本問卷調查對象係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所建立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中，以八十五學年度「特殊教育機關團體」資料庫名單為母群體，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取得調查對象一千零二十一人；茲說明如下：

##### 一. 問卷調查對象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115 位：

1. 服務於九所師院特殊教育系之特教學者專家 102 位。
2. 服務於十三所特教諮詢機構之特教學者專家 13 位。

(二)、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共 75 位：

1. 服務於中央，即教育部與相關部會之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共 13 位。
2. 服務於省、北市、高市之教育廳、局之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16 位。
3. 服務於縣市教育局之特教行政人員共 46 位(每縣市 2 位)。

(三)、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共 45 位：

1. 服務於社會機構之人員共 26 位。

2. 服務於福利團體之人員共 19 位。

(四)、服務於中、小、學前教育機構之教師按照類別、班級數之比率分配，共抽樣 788 位：

1. 聽障教育教師共 136 位，含啟聰學校 46 位、啟聰班 87 位。

2. 視障教育教師共 90 位，含啟明學校 30 位、啟明班 10 位、視障輔導員 50 位。

3. 學障教育資源班教師共 150 位。

4. 肢障教育教師共 40 位，含仁愛學校 30 位、肢障班 10 位。

5. 智障教育教師共 372 位，含啟智學校 85 位、啟智班 287 位。

## 二、問卷調查回收率

本研究小組於八十六年元月初以郵寄方式寄出問卷 1,021 份，並於八十六年二月底截止收件。共計回收問卷 765 份，回收率為 74.8%；各類問卷調查對象回收率如下列表二所示：

表二 問卷調查回收率

對 象	寄出問卷	回收問卷	回收率
師資培育機構	115	77	67.0%
相關行政單位	75	48	64.0%
社會福利機構	45	19	42.2%
中小學教師	788	621	78.8%
聽障教師	136	118	86.8%
視障教師	90	69	76.7%
學障教師	150	111	74.0%
肢障教師	40	35	87.5%
智障教師	372	288	77.4%
總 計	1021	765	74.8%

## 三、分區座談會及綜合座談會研究對象

本研究共舉行七場分區座談會，每場邀請四十餘位特殊教育教師、

行政人員、專家學者代表參與座談；綜合座談會邀請五十餘位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專家學者代表參與座談。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47

本研究基於文獻探討與分析的結果，擬定出問卷初稿，並經三次研究小組會議修訂及六位特教教師預試後，編製成「身心障礙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之調查問卷」(見附件一)；其內容分三部份：

- 一、研究目的與填答說明。
- 二、設置模式之意見調查，含設立之性質、地點、組織、成員、經費、功能、及工作項目等。
- 三、對設置模式其他意見之開放式調查。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47-49

### 一、文獻探討

為瞭解並探討國內外有關「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或課程研究發展中心)及「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等現況模式與未來發展趨勢，本研究乃廣泛從教育百科全書、課程百科全書、特殊教育百科全書、國際網路、教育資料庫、學術論文資料庫等，蒐集國內外相關之文獻並加以分析、歸納、比較、研究，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及設計調查問卷、分區座談討論題綱之參考依據。主要之文獻探討內容呈現於本研究報告第二章。

### 二、問卷調查

本研究為廣徵國內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對成立「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之客觀意見，乃設計問卷以調查相關人員對該單